

1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佳县2022年度生态修复项目管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佳县2022年度生态修复项目管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鑫玉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玉通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